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农〔2021〕7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1〕114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县 2022 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 9 万元。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涉及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专项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、涉及动物防疫等补助专项列

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科目。

一、请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有关规定,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(统筹整合部分)预算,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,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,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,统筹安排使用。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,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,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二、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,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文件要求,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,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:1.2022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(统筹整合部分)分配表

2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2021年12月26日

抄送: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,地委委员张立东,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,地区审计局,地区乡村振兴局,本局预算科(政府债务管理科)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6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
(统筹整合部分)分配表

畜牧生产发展资金(万元)		
序号	地州、县市	资金规模
	塔城地区	9
1	托里县	9